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國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林建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25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113年12月25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

01 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02 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僅2罪，本院
04 裁量空間甚為有限，且情節均非複雜，顯無另使受刑人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莊季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6日至 112年9月15日	112年8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867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8024號	
事實審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 第1557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3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 第1557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363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46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820號	